

前週主日訊息 11-12-2017

主題：與 神立定永遠的盟約

：辜得榮 傳道

✡ 守「約」施慈愛[申 7:9]—神是信實的神；祂向愛祂和守祂誠命的人，謹守祂豐盛和慈愛的約，直到千代萬代。

☞ 永遠的盟約[來 8:6]—一個人所締結的約有一定的限制與時效性；但神與你我立的約，卻是永恆並不受限制的。

☞ 無需付代價—神與我們立的約是一個「恩典之約」；是神白白給予的，沒有門檻，更無須付出代價[羅 3:24]。這早從神對亞當所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（恩典），你可以『隨意』吃」，看出端倪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主施恩的寶座前，得享神的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[來 4:16]。

✡ 「恆心」守神的約—能恆心遵守神的約，才能從神哪兒支取祂的聖靈、智慧和豐盛。

☞ 不恆心守神的約，神也不理他們[來 8:9]。

☞ 三心二意的人，不要想從神那裡得著什麼[雅 1:6-8]。

✡ 如何與神立約—

☞ 憑著耶穌的血[羅 3:25]—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[來 9:19-26]；因此，過去的人藉著牛羊向神獻祭，暫時性（每年一次）代替人贖罪；但如今，耶穌基督已用寶血代替世人走上十字架，成為那獻祭真正的羊羔[林前 5:7]，一次完全除去世人的罪；以祂的血為我們立了新約，因此，若沒有基督立約的血，就沒有救恩。

☞ 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、正如祂所作「更美之約」（耶穌基督所立的恩典）的中保（神與人之間的保證人）[來 8:6]。

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[約 1:17]—造著聖經所說的，若不是那前約（律法）有瑕疵（人帶著罪）、就無需尋求後約（耶穌基督）[來 8:7]—人因有罪（瑕疵不完全），所以無法遵守神完全的律法；但靠著基督無瑕疵

的寶血，使神的律法得以完全[太 5:17]。

罪的權勢就是律法[林前 15:56]—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它只能定人的罪、叫人知罪[羅 5:20]。

☞ 藉著人的信[羅 3:25]—「口裡承認、心裡相信」[羅 10:9-10]耶穌基督是你生命的救主，就是得救和與神立約的基本憑據[來 11:1]。

☞ 立約在心版上[出 20:1-17]—過去，神頒佈「十誡」是刻在石版上，並說：「要常守祂的吩咐、律例、典章、誠命」[申 11:1]，但律法的嚴苛，讓軟弱的人類難以做到。因此，神差派了耶穌基督代替世人成全了祂的律法[太 5:17]，用耶穌的血為人與神之間立了新約，並將這約寫在你我的心版上[林後 3:3]，使我們重獲新生。

☞ 尋求聖靈、明白真理—聖經說：「你若認識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得以自由[約 8:32]；而這「真理」的源頭，指的就是「聖靈」，因為，當聖靈降下，便會引導你明白一切的真理[約 16:13]。

☞ 得著異象—神要將祂的靈澆灌我們，使你我得見「異象」（默示）[徒 2:17；箴 29:18]，而這異象，早已清清楚楚記載在祂所默示的「聖經」裡了[提後 3:16]。

☞ 專心聽神的道—「信道」是從「聽道」來的，聽道又是從「基督的話」來的[羅 10:17]。

☞ 立永遠不毀壞的鹽約—鹽代表「不廢壞」的意思[民 18:19]，所以古時，凡獻祭所用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[利 2:13]，以表與神的立約。同時，神也提醒我們要做世間的鹽，成為世人之間的調和

☞ 天天築祭壇（委身在神的殿）—神要我們每天築祭壇向神獻祭；並在祭壇中做好「修理看守」（謹慎自守，警醒禱告[彼前 4:7]）的工作，好讓你我免於受到魔鬼的誘惑；一如神將亞當安置在伊甸園（祭壇），使他修理看守一樣。

☞ 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[申 12:6, 13]—聽命勝於獻祭[撒 15:22]；神給每個人、教會，不同的使命，並要我們順服在祂為我們揀選之處（教會）獻祭（聚會），忠心服事、不停止聚會[來 10:25]。好成就我們心中所求和手上的一切事[申 12:7]。